证券代码：300098　　证券简称：高新兴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03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16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16 年 1 月 10 日-2016 年 1 月 11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日期和时间为：2016 年 1 月 11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5:00，结束日期和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本公司七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双广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521,304,7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6851％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07,828,4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0874％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13,476,3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5976％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44,229,4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306％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4,708,6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076％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9,520,8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231％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1,302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％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227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％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1,302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％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227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％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1,302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％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227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％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刘东栓律师、赵广群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